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造七艘船舶

建造七艘船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為1,103.87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610.2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而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36%股權，南通川崎則直接持有大連川崎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造船交易及三月份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關於該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與三月份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造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七艘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為1,103.87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610.23百萬港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其中(i)三份乃就建造三艘相關的該等船舶與南通川崎訂立，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7.6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29.90百萬港元)；及(ii)四份乃就建造四艘相關的該等船舶與大連川崎訂立，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為157.70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30.13百萬港元)。

## 融資條款

東方海外國際(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計劃就該造船交易安排銀行融資，並預期不少於每艘該等船舶合約價之60%(由東方海外國際提供融資擔保)的融資將於該等船舶交付前落實，而合約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作出銀行融資安排，則每艘該等船舶之合約價全部將由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東方海外國際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造船交易之原因及利益」所述的投標程序進行。

根據個別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該等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分別支付價格157.68百萬美元或157.709百萬美元(視情況而定)，首四期應付合約價的較小部分及大部分應付款項於交付船舶後支付。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之間交付，惟受制於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最高損害賠償約為9.63百萬美元）。

## 進行該造船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應按照三月份船舶的造船合約訂購該等船舶作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長期戰略發展及增長計劃的一部分以打造及調配特大型船舶，進而為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形成最佳的船隊結構及運力及帶來經濟規模，以提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成本競爭力並改善經營效益；其亦將可夯實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於行業頂層的地位及於戰略貿易中的領先市場份額。

基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及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招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商）中以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提供的要約最佳，彼等滿足上述因素。

由於該等船舶為三月份船舶之重複建造且委聘相同的建造商將在建造上產生協同效應，與建造商（作為三月份船舶的建造商）訂立造船合約符合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商業利益及公司利益。於獲委聘建造三月份船舶後，建造商更加了解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運營及技術要求及其對新船建造的標準。東方海外國際已知悉建造商有開放碼頭及有能力接受如該等船舶的特大型船舶的新訂單。

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東方海外國際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合約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該造船交易對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盈利並無僅因該造船交易而遭受立即重大影響。

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該造船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已就該造船交易自願放棄投票，原因是其為東方海外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外）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中對該造船交易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而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36%股權，南通川崎則直接持有大連川崎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造船交易及三月份交易構成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一連串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該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及與三月份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造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航運價值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並由中遠海運及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型工業製造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大連川崎的其他股東為南通川崎及日本川崎。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1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3」)、Newcontainer No.11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5」)、Newcontainer No.11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6」)、Newcontainer No.11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7」)、Newcontainer No.11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8」)、Newcontainer No.11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9」) 及 Newcontainer No.12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20」)，各自為東方海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該造船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份交易」	指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造船合約建造三月份船舶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三月份船舶」	指	五艘運載量達23,000 TEU之集裝箱船舶，其中三艘正由南通川崎及兩艘正由大連川崎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造船合約（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建造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而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50%股權
「東方海外國際」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	指	東方海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七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i)南通川崎分別與NC113、NC115及NC116就三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三份造船合約；及(ii)大連川崎分別與NC117、NC118、NC119和NC120就四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四份造船合約
「該造船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七艘運載量達23,000 TEU之集裝箱船舶，其中三艘將由南通川崎及四艘將由大連川崎根據彼等各自的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任何之一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sup>1</sup>（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1</sup>、楊良宜先生<sup>2</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及張松聲先生<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